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思樺

聯絡電話: 02-82366467 傳真: 02-82366497

電子信箱: 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3570370301-51-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1號令 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 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 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 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 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 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7項)第2項、第4項及 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 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依上開規定之 立法說明,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 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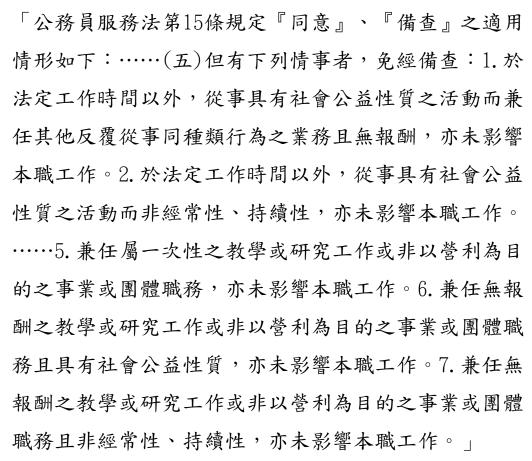






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惟未包含經該事業或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二)本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規定:





二、邇來迭接獲公務員詢問其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究應如何適用服務法第15條規定疑義,本部經審慎研議,以非營利團體不論是否經登記或立案而組成,兩者本質相似,基於相同事件應作相同處理之原則,公務員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應依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即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至如有符合前開本部112年7月7日令所

定情事,亦得免經備查;復依服務法第15條第7項規定,上 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 利益衝突者,仍不得為之。又貴屬公務員現兼任未經登記 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屬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 查者,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99.60.114文



